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4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2014年4月11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14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下稱“《修訂規例》”）（2014年第53號法律公告）。《修訂規例》已於2014年4月11日生效，旨在納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3年11月18日《第2125(2013)號決議》及2014年3月5日《第2142(2014)號決議》中的若干決定。《修訂規例》主要修訂關於對索馬里供應及載運若干物品，及提供若干意見、協助及訓練的特許規定。

1. 接續《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規例》（2009年第58號法律公告）、《2012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）、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）以及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規例》（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）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4年4月11日在憲報刊登《2014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4年第53號法律公告）。該《修訂規例》乃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條訂立，旨在修訂《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規例》（第537章，附屬法例AN）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3年11月18日《第2125(2013)號決議》及2014年3月5日《第2142(2014)號決議》中的若干決定。
2. 《修訂規例》的主要規定包括修改以下特許要求：
 - (a) 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；以及
 - (b) 提供若干意見、協助或訓練。

3. 2014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4 年 4 月 14 日